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推荐首届西藏自治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拉萨海关、自治区农科院、西藏军区后勤保障部，自治区人民医院、二医院、三医院、藏医院、妇产儿童医院，自治区疾控中心、血液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生物安全工作实际需求，拟组建首届自治区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

现请各有关部门、单位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人选作为首届专家委员会组成推荐人选。

一、严守政治纪律，做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热爱本职工作，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三、本行业、本部门涉病原微生物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专家或副高级（含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或对病原微生物及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有管理经验、资深专业知识或其它能胜任专家委员会职责的。

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将遴选并设顾问、主任（副主任）委

员、秘书若干名，每3年换届改选一次。

专家委员会受自治区生物安全协调机制委托，承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实验室的设立与运行的生物安全评估和技术咨询、论证工作，并对病原微生物名录（目录）、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防护要求、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求、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出入境生物安全风险及管理要求、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提供咨询、评估和论证等。

请于2021年12月10日前按要求填写附表报自治区生物安全协调机制办公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与人才处 羊本加 土旦 6289708传真），逾期不候并视为无推荐人选。

- 附件：1. 首届自治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候选人员推荐个人基本信息表
2. 首届自治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候选人员单位汇总表



附件 1:

首届自治区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
专家候选人员个人信息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片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简历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行政部 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首届自治区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
专家候选人员单位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